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地震局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和群策群防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参与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制订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负责地震震情和地震灾情速报，参与震后救灾和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地震局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测预报

科、震灾预防科和应急管理科，全额预算事业编制13名。2019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2人，工勤人员1人；共有退休人员9人。

石嘴山市地震局为一级核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石嘴山市地震局。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629198.32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77211.56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1986.76元。2019年度支出总计2629198.32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50612.87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8585.45元。

与2018年相比，2019年度收支各增加138390.63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2018年增加1人，相应增加了工资福利收支。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477211.5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0704.57元，占96.1%；其他收入96506.99元，占3.9%。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450612.87元，其中：基本支出2314059.37元，占94.43%；项目支出136553.50元，占5.57%。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542.77元，主要用于发放市

地震局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在岗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和其他离退休费等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116693.36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缴费、体检费等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189490.96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67885.78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以及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微观监测预测、地震宏观观测及管理、地震应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业务经费支出。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413560.33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86990.55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2018年增加1人，加之人员职级晋升，相应增加了工资福利收支。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2837.9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350.87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2018年增加1人，加之人员职级晋升，相应增加了工资福利收支。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2837.9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542.77元，占11.65%；卫生健康支出116693.36元，占4.92%；住房保障支出189490.96元，占7.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90110.87元，占75.44%。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4334.40元，支出决算为2372837.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计入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由于实有人员增加和职级晋升等原因，相应增加了人员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预算数增加90473.37元。

(2) 卫生健康支出比预算数增加9575.00元。

(3) 住房保障支出比预算数增加22771.00元。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比预算数增加405684.19元。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6284.46，其中：人员经费2022201.29元，占本年基本支出的90.43%；公用经费214083.17元；占本年基本支出的9.57%。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967113.29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人工

资、津补贴，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项支出。较 2019 年初预算数增加 430472.57 元，增长 28.01%；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36338.44 元，增长 7.4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实有人员增加，增大了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二是先后有 6 人晋升职级整了工资标准，相应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二是由于防震减灾业务工作的特殊性，年内未安排职工休年假，发放了未休假工资报酬。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88 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和报刊费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200 元，增长 6.17%；较 2019 年初预算数增加 52568 元，主要原因是决算将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83.17 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和防震减灾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办公支出。较 2019 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0.51 元，降低 0.51%；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7461.39 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一是支持县区地震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拨付了工作经费补助。二是为解决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征集到所联系社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拨付了工作经费补助。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由于 2018 年结余部分公务接待费，所以 2019 年度预算未做安排。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795.00 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95.00 元，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9 年，石嘴山市地震局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2019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083.17元，比2018年增加27461.39元，增长14.71%。主要原因：一是支持县区地震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拨付了工作经费补助。二是为解决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征集到所联系社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拨付了工作经费补助。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9年石嘴山市地震局无政府采购预算收支。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73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地震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9.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地震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